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1日
聲請人	唐渝翔
案由	聲請人為強盜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45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法官變更法條，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4號唐渝翔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